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19 年，区民政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民政工作的实际，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民政事业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法制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法制审核部门。

二是健全工作制度、确保法治工作落到实处。局党组将法制建设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安排相应的法制知识学习，要求民政领导干部职工要加强学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日常民政业务。并且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做好研究部署，使民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三是分解工作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我局严格按照区法制办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并根据职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

（二）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为提升民政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自 2016 年下半年起，我局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各类合同、执法文书、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等服务，建立健全我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三）严格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发和清理工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6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区儿童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征求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制了《广州市白云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按照规范化文件制发要求履行起

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说明等程序，送请区司法局对该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回复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白云区政府，以区政府名义于9月3日正式印发，且把该文件正文和政策解读在“白云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2019年5月份及11月份，我局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开展涉及机构改革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和涉及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云区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14〕33号期满失效进行修改，并对通知里的兜底性条例进行删除，按规定报送至区司法局。

（四）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行政许可：2019年以来，我局共处理行政许可件120宗，其中包括116宗社会组织许可及4宗地名类许可。

行政检查：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2019年11月份对未提交2018年度报告的56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其中对36家由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检查其财务情况，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检查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情况。另20家社会组织为书面抽查。对已补交年度报告和整改的社会组织及时移出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

行政处罚：对 48 家社会组织进行立案处罚，现正在走行政处罚程序，暂未结案。

其他工作检查：根据省、市关于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要求，我局联合相关街道分别于 5 月 24 日、6 月 13 日和 6 月 19 日对广东省民政厅第一批通报白云区 4 个不规范地名小区多次进行现场查处，现已按要求拆除非标准地名标志，设立标准地名标志。同时，为了切实做好不规范地名的整治工作，不定期对已查处的地名进行“回头看”，并对其他地名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况进行核查。

（五）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9 号）和《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穗司函〔2019〕784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充分利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白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我局行政审批结果以及《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行政执法数据》等，将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落实好行政执法信息要素填报，有效做到

应公开尽公开。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56个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整个执法过程严格依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并在调查取证中充分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等证据。

3.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我局对重大执法从开始立案到最后结案归档都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特别是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局法制部门（局办公室）审查。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聘请的法律顾问一起进行研究，听取其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与整改对策

存在问题（一）：力量薄弱，监管漏洞大。

整改对策：（1）**整合资源，随机抽取。**统筹民政局行政执法资源，将具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纳入行政执法名录库，开展执法时，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对社会组织进行现场抽查或行政执法，确保执法力量充足可用。

（2）**联动执法，综合监管。**加强与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横向沟通和交流，完善日常联络、监管协作、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全面综合监管。针对有前置审批单位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学校、养老机构、卫生机构、劳动培训机构等，执法前与区教育局、卫计局和人社局沟通，通报社会组织有关问题和情况，必要的情况下可与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进行联合执法，执法同时同步对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的开展进行检查和指导，增强执法效果。

地名执法和检查与公安、城管等密不可分，2017年以来探索建立由地名管理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执法，建立高效可行的联动制度。近三年，公安部门、城管部门均派人员参与执法。通过部门间互相联系的工作制度，做到职能单位发现未使用标准地名，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能互相及时告知，形成部门联动，为地名执法创造了良性的外部环境。

（3）改变监管模式，完善监管制度。适当增加对社会组织的抽查次数，提高抽查比率。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登记管理机关每年按照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5%的比例，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我局根据执法人员情况，适当增加日常巡查、现场抽查和书面检查次数，将比例提高到10%。

（4）加强层级管理，落实日常监管。健全协作机制，加强与社会组织所在镇、街的信息互通和联系，完善日常联络，不定期通报属地社会组织有关问题和情况，与社会组织所在镇街形成良性互动，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对违规的社会组织进行查处，并将此形成长效机制坚持实行下去。

存在问题（二）：行政执法程序不够严谨。

整改对策：（1）**严格执法权限，依法行使职权。**一是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的通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我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坚决履行法定执法程序，切实做到执法人员数符合要求，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证，执法流程清楚，依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流程合规，遵守时限。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三是在**对社会组织做出重大行政执法或处罚决定前，坚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和处罚决定、具体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证据等材料送局办公室和局律师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对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内容是否合法、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把关。未经法制审核不作出决定。**四是**严格做好执法管理记录，加强档案管理。行政执法案卷实行“一案一卷”，现场执法后，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制作执法照片证据留存档案，提高证据固定能力，确保工作有印记、可检验。对于需移送相关政府部门

的行政执法案件，应依法移送。

(2) 加强与上级沟通，及时请示报告。在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无明确把握的情况，应及时向市局相关业务部门咨询和请教，必要时应当书面请示汇报，以获得上级业务部门政策和业务上的支持和指导。

(3) 加强法制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地名行政执法的效果受经济文化水平、社会发展状况、当地政府重视程度、工作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的差异性。4个镇和18个街道相比，街道范围内，城市发展较快，地名多，情况也较为复杂，涉及多单位的利益，执法任务更为繁重。一是要牢牢把握当前正在开展的“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机关”契机，抓紧抓好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依法行政和地名行政执法水平。二是要加强对申请单位的引导，利用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各种时机，定期不定期对管理相对人进行地名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增强守法、使用标准地名的自觉性。三是要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的方针政策等，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监督力度，推进地名依法行政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持续推进，把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建立一个办事高效、运作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我区民政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民政干部对全面推进民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提升法律素养，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工作水平。通过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慈善法》、《收养法》等业务领域法规。开展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工站负责人业务培训及养老福利机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培训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参与民政重大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民政干部法制教育培训等事项。

三是继续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工作细则、办事指南等进行全面梳理。积极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执法腐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是以公开为常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进信息的公开透明。将审批和处罚结果及时进行“双公示”。坚持把接受

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有效方式，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及时解决或回应群众反映的诉求、呼声、期盼，高度重视 12345 等平台的办理回复，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20年2月11日

